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系统、1290-6495）¹，生产厂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412号）。（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系统、1290-649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系统、1290-6495）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系统、1290-6495）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高效液相色谱仪、1260 InfinityIII）¹，生产厂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412号）。（高效液相色谱仪、1260 InfinityII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高效液相色谱仪、1260 InfinityIII）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效液相色谱仪、1260 InfinityIII）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原子吸收光谱仪、280 DUO）¹，生产厂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412号）。（原子吸收光谱仪、280 DU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原子吸收光谱仪、280 DUO仪）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原子吸收光谱仪、280 DUO）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广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7日